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0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16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勞工處

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JP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嚴麗群女士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

副行政總監(培訓服務)
馬芷博士

職業訓練局

副執行幹事
鍾志杰教授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梁偉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立法會 CB(2)518/16-17(01)號至(02)號、CB(2)116/16-17(01)號、CB(2)539/16-17(01)號、CB(2)551/16-17(01)號，以及CB(2)562/16-17(01)號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勞工處舉辦的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的詳情；
- (b) 平等機會委員會為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大使提供培訓的資料；
- (c) 勞工處所收到涉及少數族裔僱員支薪問題的投訴個案數目；
- (d) 勞工處轄下屬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主任數目，以及接受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數字；
- (e) 職業訓練局所提供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職業訓練課程的詳細資料；及
- (f) 本港少數族裔人士的失業率，以及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各種專項就業服務的詳細資料。

II. 其他事項

3. 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團體代表出席2017年2月13日的下次會議，就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相關的事宜表達意見。

經辦人／部門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2 月 10 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i>			
000057 - 000851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作簡介[立法會 CB(2)518/16-17(01)號文件]	
000852 - 00101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支持勞工處轄下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她提出以下問題：</p> <p>(a) 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是否仍屬一項先導計劃；</p> <p>(b) 是否有足夠撥款以支持繼續推行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及</p> <p>(c) 就業服務大使可否再次參加該計劃。</p> <p>她促請政府當局設立專責的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科。</p> <p>政府當局介紹就業服務大使計劃，並告知委員該計劃自 2014 年 9 月推出以來，勞工處已聘用了 5 批學員。由於學員在為期 6 個月的在職培訓期間累積了工作經驗，並接受了中文方面的培訓，勞工處會鼓勵他們在公開市場找尋工作。為了向更多合適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培訓機會，學員不得再次參加該計劃。關於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專項就業服務，政府當局解釋，勞工處轄下所有 13 個就業中心均提供專項就業服務，以迎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需要，並會由具備大學學歷的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業主任提供該等服務。黃議員請政府當局留意，很多少數族裔人士認為所提供的傳譯和就業服務未如理想。</p> <p>委員贊同黃議員的建議，認為小組委員會應邀請公眾人士出席下次會議，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p>	
001020 - 002101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認為少數族裔人士在就業方面普遍受到剝削(例如工資往往較低，與華裔職員同工不同酬)。此外，部分少數族裔人士不獲簽訂任何書面僱傭合約，因而甚至不能申請交通津貼。她促請政府當局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事宜，同時加強執法，以保障分判制度下少數族裔工人的權益。</p> <p>毛議員提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551/16-17(01)號文件]，認為勞工處負責就業服務的前線人員可能有種族偏見的問題，往往認為少數族裔人士只適合從事低層、非技術工作。此外，她認為期望申請公務員專業職系職位的少數族裔人士的語文能力與本地的華裔申請人看齊，並不合理。</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安排平機會及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舉行簡介會，致力提高轄下職員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認知度和敏感度。至於委員關注有需要檢討在公務員委任方面的語文能力要求，政府當局表示會向公務員事務局轉達有關意見。</p>	
002102 - 002700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p>尹兆堅議員認為勞工處就使用傳譯服務備存的紀錄有欠全面，不足以用作評核有關服務的成效，例如並無備存有關等候時間的資料。他又認為透過電話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做法，應以視像會議取代。尹議員亦問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少數族裔工人薪酬較低，與非少數族裔工人"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此情況在建造業尤其嚴重。此外，當局會否成立高層專責小組，統籌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紀錄，勞工處在2016年曾向2 601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由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提供的傳譯服務，並向他們各人展示及邀請他們各人簽署一份以7種少數族裔語言擬備的表格，以確定他們是否需要傳譯服務。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融匯所提供的傳譯服務。關於採用視像會議等其他方式提供傳譯服務，有關建議會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處理。政府當局補充，若少數族裔僱員懷疑因為他們的種族，以致他們所得的薪金低於擔任同一職位的華裔僱員，此類個案應由平機會跟進，因為當中可能涉及種族歧視。勞工處不會容許僱主在勞工處張貼根據種族而提供不同薪酬水平的職位的空缺廣告。</p> <p>尹議員支持設立專責的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科。</p>	
002701 - 003251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p>(a) 勞工處舉辦的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的成效；</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以在就業服務大使計劃下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p> <p>(c) 在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800個培訓學額中，有多少個學額已獲使用；</p> <p>(d) 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高中學生舉辦了多少個學校職業講座，以及該等講座的反應如何；及</p> <p>(e) 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建造業議會推出的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先導計劃，為其他面對人手短缺的行業(例如運輸業和飲食業)舉辦類似的課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6 年，有 80 間機構參加了勞工處舉辦的大型共融招聘會，提供超過 7 000 個職位空缺。在出席該等招聘會的 1 810 名求職人士中，有 143 人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當中 55 人獲得聘用，23 人接受有關工作。在 2016 年舉行的地區性共融招聘會，有 35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獲得聘用，當中 23 人接受有關工作。政府當局同意在會後以書面提供有關詳情。</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2 段)</p>
003252 - 003800	<p>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p>	<p>關於人力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勞工處轄下其中一個就業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麥美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該議案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主席認為，設立專責的就業科可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妥善和更度身訂造的服務，而就業科的人手編制最好應包括能操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主任。政府當局表示曾考慮有關建議，現時沒有計劃在其中一個就業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p> <p>政府當局解釋，現有 13 個就業中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專項就業服務。該等中心備有以少數族裔語言印製的資料單張，介紹勞工處的就業服務，並會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勞工處會繼續宣傳和發放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空缺資訊，並會與少數族裔人士接觸，以推廣勞工處的就業服務。</p>	
003801 - 004411	<p>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p>	<p>邵家臻議員從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教區勞工牧民中心")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539/16-17(01)號文件]知悉，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曾於 2015 年進行調查，在受訪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中，70% 表示難以找到工作。他認為就業對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脫貧至關重要，並認為就業服務大使同樣缺乏工作經驗，對就業市場亦認識不足，未必能在就業方面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有用的支援。他詢問為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的學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提供了哪些培訓(例如任何有關文化敏感度的培訓)。</p> <p>政府當局澄清,就業主任負責提供就業選配及就業諮詢服務,就業服務大使則負責協助職員與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溝通。勞工處已安排中心內具經驗的導師,為就業服務大使提供在職培訓,並會向他們提供由再培訓局舉辦的中文課程,以及由平機會和相關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有關文化敏感度的培訓。</p>	
004412 - 005016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邵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張超雄議員亦表關注。他建議勞工處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就業主任,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這樣做會更具成效。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平機會的意見,即雖然當局已檢討語文能力要求,但在政府工作的少數族裔人士仍然寥寥可數。張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決定不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以及開列勞工處聘用的少數族裔就業主任數目。</p> <p>政府當局表示將在會後提供少數族裔就業主任的數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平機會為就業服務大使提供培訓的資料。</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2 段)
005017 - 005537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注意到,在本港的少數族裔人士中,自力更生的少數族裔人士為數不少。他認為這顯示少數族裔人士一般皆勤奮工作,但就業機會卻非常有限,因此當局應為他們提供更有效的就業支援服務。邵議員支持勞工處安排能操少數族裔語言和了解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員擔任就業主任,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更度身訂造的服務。他亦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成立專責小組以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事宜。	
005538 - 010232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建議,當局應參照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率和失業率,評核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支援措施的成效。他亦關注很多少數族裔建造工人所得的工資,僅為本地華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建造工人一般所得工資的一半這個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不屬《僱傭條例》的涵蓋範圍，而種族歧視問題則會按有關的反歧視條例處理。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勞工處所收到涉及少數族裔工人支薪問題的投訴個案數目。</p> <p>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涉及少數族裔工人就業相關事宜的投訴個案備存紀錄。他詢問在求職人士使用就業中心的就業選配服務後，就業中心為何沒有提供個人化的跟進服務。政府當局解釋，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需要，就業主任會與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作出跟進，並會定期(在一個月內)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有關職位空缺及共融招聘會等的最新資訊，除非有關的求職人士表明不需要有關服務。</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2 段)</p>
010233 - 010705	主席 政府當局 再培訓局	<p>再培訓局回應潘兆平議員的提問時告知委員，在 2014-2015 年度、2015-2016 年度及 2016-2017 年度(截至 2016 年 11 月)，報讀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專設培訓課程的人數，分別為 380 人、330 人及 250 人。再培訓局並於 2016-2017 年度舉辦了兩輪學校職業講座。</p> <p>政府當局表示，關於建議按建造業議會為建造業推出的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先導計劃，為運輸業和飲食業等其他行業提供類似的課程，政府當局會向相關政策局轉達有關建議。</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為何不會考慮設立專責的少數族裔就業科，由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就業主任。政府當局解釋，設於全港不同地區的 13 個就業中心已有英語能力良好並熟悉本港勞工市場情況的就業主任，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專門及方便的就業服務。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但會不時檢討其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06 - 01122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出理據，說明為何決定不在附近有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其中一個就業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政府當局重申，現有的 13 個就業中心已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多項專門的就業服務。	
011230 - 011738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再培訓局	<p>張超雄議員認為，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再培訓局特別為非華語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數目甚少。他注意到職訓局只提供 4 項有關課程，而且培訓課程的場地全部位於馬鞍山。他提及平機會的意見書第 13 段，並與平機會同樣關注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對協助少數族裔青少年投身護理行業，所做的並不足夠。張議員察悉，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 800 個培訓學額，但大量學額無人問津，他詢問再培訓局有否檢視此情況。</p> <p>再培訓局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成立了由少數族裔團體和非政府機構代表組成的聚焦小組，以檢視其培訓課程。再培訓局估計，略懂中文的少數族裔課程參加者，可能會報讀再培訓局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以外的其他課程。再培訓局會透過派發以少數族裔語言印製的單張，並與少數族裔團體接觸，以推廣其服務。部分培訓課程於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進行。</p>	
011739 - 012125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詢問，勞工處現時聘用了多少名傳譯員，以及一般需要等候多久才可獲得傳譯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傳譯服務由民政事務總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透過電話提供。傳譯服務一般可於短時間內提供，否則會與有關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預約時間。勞工處甚少收到有關傳譯服務等候時間過長的投訴。政府當局補充，勞工處的大型共融招聘會亦會安排在會場內提供傳譯服務。	
012126 - 012447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臻議員表示，他曾遇到一些個案，少數族裔人士為了在勞工處的就業中心獲得傳譯服務，需要等候長達 45 分鐘。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求勞工處就等候傳譯服務的時間備存紀錄。他亦關注，職位空缺資料大多只以中文提供，而部分少數族裔工人的僱傭合約以中文撰寫，使他們的權益不受保障。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以不同語言(中文、英文及少數族裔語言)展示的職位空缺資料各自所佔的百分比。由於職位空缺資料並不是以少數族裔語言展示，部分少數族裔人士投訴被僱主誤導，簽署了載有剝削條款和條件的合約。他支持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p>	
012448 - 012853	<p>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p>	<p>黃碧雲議員認為，勞工處應自行聘請少數族裔職員，派駐各就業中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而不應依賴非政府機構提供傳譯服務。她提到教區勞工牧民中心的意見書第 5.2 段指出，一名求職人士曾為獲得傳譯服務而等候 45 分鐘。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一年多前曾與該名聲稱等候了 45 分鐘方可獲得傳譯服務的求職人士個別會晤，但該名求職人士表示記不起相關細節，包括事件發生的日期和地點，令政府當局無法作進一步調查。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編製統計數據，用以評核傳譯服務。</p>	
012854 - 013323	<p>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p>	<p>朱凱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就業主任及勞工督察。他詢問勞工處是否一如教區勞工牧民中心的意見書第 5.4 段所述，已在 2010 年終止就業選配服務。政府當局解釋，雖然就業選配計劃已經停止運作，但就業主任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諮詢和就業選配服務。</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接受勞工處工作轉介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數字。</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2 段)</p>
013324 - 013846	<p>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君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作出安排，讓免遣返計劃下若干數目的少數族裔人士(例如 100 人)接受培訓，使他們成為少數族裔語言的認可傳譯員及翻譯員。這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既可協助有關的少數族裔人士開展自己的事業，成為傳譯員，亦可解決這類傳譯員/翻譯員短缺的問題，以及增加可供政府使用的少數族裔傳譯員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傳譯培訓的評審工作屬教育局的職權範圍，而增加為政府提供傳譯服務的少數族裔傳譯員數目的建議，與現時的安排分別甚大。</p>	
013847 - 014358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詢問，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會否繼續長期推行。他建議勞工處考慮讓表現出色的就業服務大使學員留任，長期聘用這些學員繼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會持續推行就業服務大使計劃。	
014359 - 014736	主席 政府當局 職訓局	<p>職訓局向委員簡介以非華語人士為對象的職業訓練課程。主席要求職訓局提供該等訓練課程的詳細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邵家臻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勞工處會以中、英文展示所有職位空缺資料，除非申請有關職位空缺的先決條件是申請人必須能閱讀及/或書寫中文，在此情況下有關空缺的主要資料仍會以中、英文展示。就委員建議以少數族裔語言展示職位空缺的資料，政府當局解釋，勞工處在每個工作日平均處理超過 5 000 個職位空缺，故有關建議並不可行。事實上，中、英文能力良好是大部分職位空缺的工作要求，而在與勞工處就業主任接觸的求職人士當中，不諳中、英文的求職人士為數甚少。</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2 段)
014737 - 015248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少數族裔人士的失業率，以及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各種專項就業服務的更詳細資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清晰而客觀的基準，用以評核該等服務的成效。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2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i>			
015249 - 015529	主席	邀請公眾人士出席下次會議以發表意見的安排。 結語	
015530 - 015448	主席 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牽頭培訓及聘用若干數目的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傳譯員，以助解決少數族裔人士在獲得公共服務方面遇到語言隔閡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2 月 10 日